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北大学 的 太白校区学生餐厅装修改造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学生餐厅装修改造项目}，属于 {建筑业}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佐麒建设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 29人， 营业收入为 61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1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佐麒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11月 1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 无需提供此声明， 提供此声明的， 声明无效。

陕西佐麒建设有限公司 2026-11-10 22:40:22